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与实施管理办法

（2026年3月3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6〕
21号文公布，自2026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群）特色。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施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是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育改革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各专业（群）。面向社会人员招生专业、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根据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单独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审批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全局性、前瞻性的统筹指导，审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教务部门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学校《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组织制订并发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规划、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的主体单位，对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负主体责任，在《指导意见》框架下，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本单位人才培养制（修）订与实施任务。

第三章 内容要求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须体现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群）基本信息，含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教育类型与学历层次、修业年限；

（二）职业面向；

（三）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四）课程设置及要求；

（五）教学进程安排；

（六）教学实施保障；

（七）毕业要求；

（八）专业继续学习、深造的建议；

（九）其他说明情况。

第八条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依据产业人才岗位能力图谱，明确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使培养目标与岗位需求精准对标。课程体系要深度剖析岗位能力要求与课程知识点的映射关系，基于“岗位-能力要求-知识-课程”的对接图谱，确保教学内容与行业技术发展同步，解构与重构出本专业的核心课程体系。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课程架构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模块，每个模块由必修、选修课程组成。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程不少于总学时的 10%；专业核心课程一般 6-8 门；专业群平台课程 4-6 门。

第十条 强化实践，提高实效，对专业课程进行有机整合与序化，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岗位实习等多种实习

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第十一条 鼓励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执业资格）标准相对接，促进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技能职业等级（执业资格）证书。不同的专业对应不同的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鼓励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教育与专业课程“融合”，根据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开设专业方向课程、提倡校企协同育人开设企业定制课程、推进专本协同培养开设本科拓展课程等，同时促进学生对专业未来技术前沿知识与应用的学习。

第十三条 学制、学分、学时要求

学制：基本学制 3 年。中高职三二分段学生为 2 年，基本学分制。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专业学制按相应类型确定学制。

学分、学时：3 年学制学生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30-150 学分，2 年制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85-95 学分，教学总学时应符合《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规定，具体按照年度《指导意见》执行，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学时安排参照执行；专本衔接三二分段、中外合作办学等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 100 学时。人才培养方案中，全校公共基础课平台由教务部门统筹，二级学院（部）按要求开设。

学分计算：普通课程教学 16-18 学时计 1 学分，超过 8 学时但不足 12 学时计 0.5 学分。整周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1 周计为 26-28 学时，计 1 学分。

第四章 制订与修订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是指新增专业按照学校《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的系统性设计。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是指已有专业按照学校最新版修订意见及相关要求，对培养方案进行的系统性完善。人才培养方案遵循“三年一编制、一年一修订”原则，一般在一个编制执行期内不作大的变动，结合行业企业人才市场需求和专业办学实际情况的变化，以问题导向为原则，对需进行修订的方案，每年组织一次修订，以利于总结经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制订与修订程序

（一）教务部门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校级人才培养目标等，提出新一轮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明确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核心任务、编制要求等事项，征求教学单位意见并完善后发布。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指导意见》成立由党政班子成员和专业主任组成的领导小组，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落实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三）展开专业（群）人才需求调研、在校生学情调研等。

根据调查,结合毕业生就业形势,以学生就业和职业岗位为导向,确定人才培养定位。

(四)制(修)订人才培养规格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和综合素质培养体系。

(五)制(修)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共同与行业、企事业单位及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论证,并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人才培养方案。

(六)定稿并提交教务部门初审。

(七)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八)提交学校审定,形成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如下情况时,经二级学院申请,教务部门可适时启动临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一)国家政策或社会人才需求发生较大变化;

(二)学校办学定位或人才培养目标进行重大调整;

(三)上一届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中出现较大问题;

(四)新专业申报数量大等。

第五章 执行与调整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稳定性和严肃性,已公布并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执行稳定,在新一轮修订方案落实之前,按照上一轮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人才培养方案的宣贯工作,一个教学周期内至少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解

读活动 1 次以上。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教师制订（修订）相关课程标准、完善教学设计、丰富教学资源、规范教材选用、完善评价标准等。教师要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设计方案，合理运用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规范教学过程，做好课程教学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在执行过程中，培养方案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按照调整程序进行办理。以下类型皆属于调整培养方案，主要包括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职业技能证书变更等。其中，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课程性质等情况，均属变更课程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培养方案调整程序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必须在生成下一个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前按程序办理。

（1）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修改由专业（群）主任提出修改意见。

（2）二级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进行论证并签字，其中至少 2 名学生代表参与并签字。

（3）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二级学院审核盖章。

（5）二级学院网站公示 5 天，挂网不少于半年。

（6）将修改和公示情况报教务部门审核并备案。

（7）在教务系统提交修改后的教学计划。

第二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重大修订需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提交学校审定。

第六章 公开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后及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完善反馈机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与反馈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专业（群）。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202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3〕127 号）同时废止。